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 納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5. 備查文件	5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當時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內；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執行董事：

魏應州(董事長)

井田毅

吉澤亮

魏應交

吳崇儀

井田純一郎

註冊辦事處：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

李長福

小川和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3807室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上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身權益，並將可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為目標努力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所釐定之條款可每次不同，惟不得實施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明確規定了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588,705,36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58,870,53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倘若於一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於該財政年度所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a)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投票之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c)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任何親身出席之每一位股東(如屬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為持股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無須投下其所有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投下所有表決權。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草擬規則文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發展股份數

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之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制。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繼續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建議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發展股份之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訂明之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可能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

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i)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1)段所列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ii) 倘原因為身故，

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當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q)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或面值及 / 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 / 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發行而發出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

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改動前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後之比例相同及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維持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與事件發生前之同一水平。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r)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之協議安排生效之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 / 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 / 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